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7/95
4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实质性会议

1997年6月30日至7月25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2和7(a)和(b)

促进对发展有利的环境：资金流动，
包括资本流动、投资、贸易

各附属机关的报告、结论和建议：经济问题、环境问题

可持续发展

1997年6月28日大会主席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依照大会第十九届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达成的协议，谨此转送下列案文，其中载有部分成员国的提议(见附件)，请你注意。

这三个段落的情况简述如下：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为特别届会的筹备机构，在其工作的最后阶段，孟加拉国、澳大利亚和挪威/美国代表团分别建议，将所附段落中的意见列入提议的特别届会结果案文。由于时间关系，委员会无法就其进行谈判。但委员会商定，在其提交特别届会的报告(见 A/S-19/14-E/1997/60,第 21(b)段之二、第 23(f)段之二和第 77 段之二)中反映这些段落。

在特别届会工作期间，有些代表团非正式地提出了对澳大利亚和挪威/美国原提议的修正案，本函附件案文中反映了有关修订。孟加拉国的案文无改动。但是，所

附案文中的这些段落均未经正式谈判，因为 77 国集团和中国没有时间考虑这些建议。因此，这些段落一直到特设全体委员会工作结束时都无法定下。

由于提议者坚持应设法审议其建议，特设全体委员会同意我的建议，鉴于所有这三段案文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所具有的重要性，将其转交理事会，供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鉴于上述，谨请将这一问题提请理事会各理事国注意，以采取适当行动。

拉扎里·伊斯梅尔(签名)

附 件

待列入第十九届特别届会结果的拟议案文

孟加拉国的提议

[确保穷人有机会获得小额信贷，使他们能够从事微型企业，从而实行个体经营，特别是赋予妇女权能，以及鼓励加强和设立支助小额信贷方案的机构。]

基于澳大利亚的提议

[促进与从事贸易和环境问题工作的各主要集团(包括非政府组织)[依照其各自的议事规则]进行有效对话，特别是世贸组织、贸发会议和环境署。非政府组织在召集与可持续发展工作利害攸关者方面做了重大的工作，特别是在贸易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已设立了一个关于贸易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专家小组和中心。但还需要开展工作，以便在国际一级召集所有各类环境行为者，在贸易政策中明确表示环境利益。]

基于挪威/美国的提议

[在未来工作方案范围内，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确认并鼓励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企业、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作出贡献。特别是，1997年1月智利政府[和荷兰政府]主办的《21世纪议程》财政问题第四次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成为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后续工作的重要基础。应建立一种适当的政府间程序，以便(一)审议响应《21世纪议程》财政问题第四次专家组会议建议而提出的各种务实的政策；(二)阐明各种可能的战略供实施；和(三)明确官方发展援助、公共和私人投资及创造性的融资机制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该程序应向委员会2000年届会报告。

-- -- -- -- --